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560,670.00 元，超募资金 44,154,470.00 元。

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0 月 8 日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以 2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 个月。监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